农机维修技术人员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维修技术人员。

查阅、复制营业执照、审批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

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管理、维修及工作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立案调查。

1.应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至少有1名技术工人。

## 四、说明

1.农机维修经营者，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五、附件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NY/T 1138.1–2006相关规定

5　人员条件

5.1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工种设置应与其从事的生产范围相适应；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人数应与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相适应，并符合表4中的规定。

表4  技术人员与技术工人数量                    单位：人

|  |  |
| --- | --- |
| 名称 | 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技术人员 | ≥2  | ≥1 | ≥0 |
| 技术工人 | ≥8  | ≥3 | ≥1 |
|   |   |   |   |

5.2　一、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有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管理工作；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有专人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5.3　相应工种技术工人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至少具有高级工3人，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应至少具有高级工1人。